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衛生署長

陳漢儀女士：

很高興看到閣下於今天的回覆信，閣下告知：“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之一”以及“...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但這顯然不夠，問題只在含定含量“病毒”的流感疫苗是否有效才是重要的！

就因在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洗肺”醫療法發明發明中最新醫學發現之“細菌感染”才是任何**流感主因而非“病毒感染”**，而過往在醫學界錯誤倫理學即“病毒”可在“宿主體內自動 Copy 繁殖”並以此為基礎發展出『含定量“病毒”的**流感疫苗**』以刺激接種疫苗者對病毒產生抗體！

但「**病毒基因的可否複製**」在西方科學界仍未定論，如美國耶魯大學 2009 年版的教科書，見第三頁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節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無他，文中首兩段如下：

『 The influenza viral genome is made up of negative sense strands of RNA. In order for the genome to be transcribed, it first must be converted into a positive sense RNA to serve as a template for the production of viral RNAs.

流感病毒的基因組是由負義核糖核酸鏈組成。負義核糖核酸首先必須被轉換成正義核糖核酸才能被用作範本來製造病毒的核糖核酸，以達轉錄基因組目的。』

『 Replication of the genome does not require a primer; instead, the viral RNA dependent RNA polymerase (RdRp) initiates RNA synthesis internally on viral RNA. This is possible, as the extreme 5' and 3' ends of the genome exhibit partial inverse complementarity and, hence, are able to base pair with one another to form various corkscrew configurations. It appears that a great number of di-nucleotide base pairs form, 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 [13-16].

流感病毒基因組的複製並不需要引物，而是由病毒核糖核酸依賴RNA聚合酶(RdRp)在病毒核糖核酸內部自行啟動核糖核酸的合成。這之所以可能，是由於基因組的 5' 和 3' 終端呈現部分逆向互補，因而能相互形成城基對進而構成些(像開酒瓶器樣的)螺旋構造。**儘管病毒基因組複製的全部機制仍待探索**，有大量的雙核酸城基對的存在似可肯定。』

並且，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教科書指：『病毒必須進入細胞並利用宿主細胞大分子合成機制和能量裝置進行複製，因此在許多方面，病毒複製研究就是病毒與其宿主相互作用的研究。』即**病毒複製機制仍無法定案**！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教科書也指：『病毒增殖(multiplication)只在活細胞內進行，以病毒基因為範本，在酶作用下，分別合成其基因及蛋白質，再組裝成完整的病毒顆粒，這種方式稱複製。』

同樣的，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發表，其第二段首句就指出：“目前對於**流感病毒轉錄以及基因體複製之間轉換的機轉不甚明瞭**。”，由此可見，**學術界仍對病毒基因體的複製不甚明瞭**！

有關相關教科書原稿可從 www.ycec.net/tw/131017.pdf 下載，這是本人於 2013.10.17 出庭台灣智慧產權法院之書面陳詞！即是說「**病毒基因的可否複製**」在中西科學界至今仍不能自言其說！

因此，閣下告知“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有效方法之一”言之過早！且在本港，之前有過接種疫苗者後再流感也不少，但貴署老是叫 HKU微生物系教授袁國勇這蛇王出來欺騙公眾說是病毒變種！

又如有死亡如胎死腹中或孕婦都死咪，貴署或袁國勇就又会詐說是其他病變，殺完人就走佬實仍天理不容！

本人於 2014.11.05 去信 www.ycec.com/UN/141027-hk.pdf 質問陳馮富珍，閣下亦收到，第 3-4 頁間有個「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十分簡單的小實驗即可令「病毒基因的複製」理論當場破產，即

任何小醫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輸給沒流感症狀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體內，即轉換宿主再看看該“病毒”會否自我複製從而令新宿主體內的“病毒”濃度提高進而發燒？

貴衛生署做此小實驗易如反掌吧，如“病毒”不能轉換宿主自我複製，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針即有害無益便無須再論證！

如貴衛生署不敢做此小實驗，而高永文又繼續上TV誘騙市民打流感針，則謀殺市民並浪費公款就當表證成立！

因此，為拯救更多生命，恭請 10 天內如實告知實驗詳情及結果！

此信同傳高永文收，人命關天，歡迎隨時來電討論，傳真或電郵均可！

另請見 9 頁附件，如何要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洗肺”醫療法發明殺人無數至今不改的前因後果，本人在前天去函質疑剛離港的委員長張德江，但他不敢回覆即走佬！因此去函立法會秘書處要求轉發分派各議員要求跟進，與貴衛生署及衛生局關係重大，也可下載於：www.ycec.com/HK/160518b.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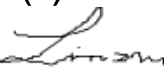
如有不同意見，歡迎指正討論，Tel: 852-3116-0137 Fax: 852-3111-4197

了草謹此！

2016 年 5 月 19 日 pm 6:20

D188015(3)

此致陳漢儀

林哲民 

Tel: 2836 0077 Fax: 2836 0072

食物及衛生局長 (HWF/H/L/M/130 04)

Tel: 2973-8119 Fax: 2521-0132

本函稍後也可從www.ycec.com/HK/160519.pdf 下載。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傳真號碼
✓	2016-5-19	19:06:20	11	高永文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	25210132
✓	2016-5-19	18:49:54	11	陳漢儀署長	衛生署	28360072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plc@legco.gov.hk

致香港立法會
曾鈺成主席及
陳維安秘書長：

Tel: 3919-3001

Fax: 2180 7578

Tel: 3919-3919 Fax: 2521 7518

有關本人於2015.10.15日給曾鈺成主席信傳給各立法會議員以求可令香港社會公義尚存之CP/C 6462/2015檔案至今仍有始無終！

由於從新聞報導可見，張德江委員長來港正準備為『香港主要官員屆時可能會直接向人大委員長提交工作報告』即公開為架空香港特首破壞一國兩制開路已在亮紅燈，如閣下及各立法會議員還再不出聲，那麼，香港的一國兩制將徹底完了！

更由於本港工業界投資中國早被搶光光，敝司的淒慘可悲遭遇正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見證包括從不尊重敝司的知識產權，如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的《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即洗肺醫療法發明仍被隱瞞並偷用侵權，並搞得本港像個生命大屠場，因此，趁張德江來港，本人已傳真去函張德江，此函附件也在後共 9 頁，包括本函可[下載](#)於：

www.ycec.com/HK/160518b.pdf

本信也煩請電郵或以其他方式轉告所有立法會議員同時跟進！

另請進 www.ycec.com/CN/temblor.htm 或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2. 的四川地震欄就可見，8年前的**汶川地震**是江核心吹牛騙捐款的產品，全港被騙230多億，政務司長林鄭月娥近期也去四川視察，全港捐款不可拿去建公園，不可給只小熊貓讓林鄭月娥抱抱哄一哄再宣佈港人可免費進場就完了！

附件之為本人剛給委員長張德江信，涉及重大是非，請詳閱並轉給其他沒電郵的代表，每一人大代表有天責立與張德江公開討論！該附件也可[下載](#)於：

www.ycec.com/HK/160517cn.pdf 繁體 www.ycec.com/HK/160517hk.pdf

如有不同意見，歡迎指證討論： Tel: 852-3116-0137 Fax: 852-3111-4197

謹此！

謹此！

2016年5月18日 pm 1:15

D188015(3)

此致曾鈺成主席

Fax: 2180 7578

此致陳維安秘書長

Tel: 3919-3919 Fax: 2521 7518

林哲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5/18 13:50:47	25217518	9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中國人大
張德江委員長:

歡迎閣下來到香港，本人林哲民，[HKID188015\(3\)](#)。但很不幸的，是倒楣透頂被騙進被宰殺一時還死不了的外商-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投資者！

請進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或去問問他，敝恒昌電子在中國投資的辛酸史就有他的“奇功”所在，因此才可與閣下為伴成官！

即於 1999 年前，也就因本人太不該自 1975 年起就成為香港電子工業神童無所不能，不論是一流的自動機器或生產線對日韓如此工業強國同業及中國電子工業部屬下企業均要買回抄抄襲擴用，更有全球最先進 1985 年前不賣給電子工業部的全自動電子零件機器及後數百萬石英鐘機心專用設備成為了江澤民為電子工業部長時的心頭之恨，這禍根就由此而來！

因此，自敝司 91 年落籍深圳起，江澤民就派出他簽字 2000 萬人民幣在他老家楊州設立石英鐘機心失敗的首任廠長老鄉王忠達守株待兔 8 年暗中指揮作梗作怪，最後於 99 年前以為租用兩港人在東莞及深圳橫崗廠房就暫可安穩，但反而更遭，也在張高麗的招見後，兩港人廠房主人不論簽上租約或有老鄉同學作證的口頭承諾租約都可從中點撥反臉無常！ 儘管被敝司起訴到香港高院在先，但在東莞及深圳之公檢法協助下，東莞樟目頭及深圳橫崗兩法庭趁敝司不得出庭之中國法律規定之機，不理會兩法庭也不得立案就教唆兩廠房業主不存在的欠租幾仟幾萬的事實扣下所有 600 余萬血汗工廠設備照樣立案判決拍賣不誤，且令東莞及深圳兩中院簽收起訴檔也不得立案，守株待兔苦等 8 年的江澤民老鄉就此橫下心頭操控兩邊廠房港人業主借不供電不給你開工違租約也要告你上法庭以不交租為名橫豎都要借拍賣之名搶回楊州老家威了再說！

上述敝司如此的淒慘遭遇伸延至今未解，此後本人兩大重大發明的被蓄意隱瞞令全球無數生命被屠及包括馬航 370 的失蹤已到了非打開天窗說亮話的時候了！

相信閣下不會忘記，當委員長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急飛深圳招見了特首梁振英及中聯辦張曉明主任等之時，就有見報導，習近平還勸閣下不要南下，就因江核心人馬揮動不了深港兩地官員對本人不利之時，閣下就被抬上橋就可暗中哄騙兩地官員繼續聽令出動！


因此，請點擊在 www.ycec.com 閣下頭像進，就在 5 天后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公安局就出動警車在沙頭角中英街前截停了敝司粵 B-19806，理由為 2003 年有家外資廠報失車報案就是粵 B-19806，也不讓本人回附近公司拿行駛證也不電話交警局查證，就以本人『涉嫌偷車』志在拉回扣車場安置遙控炸彈以待本人取車引爆，只是本人不上當死不了而已！ 不僅如此，隨後的錄影帶也見證了連沙頭角黑社會也發起動員令：即打死本人亦唔使坐獄！ 不信點擊看看！ 這就是只將右丞相閣下您抬上橋急飛深圳揮揮手的奇功，其後自有江核心的蓋世太保在下指指點點！

其後，閣下急飛深圳招見香港官員及張曉明後，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也如獲至寶就可點指港府部門官員，與兇殺本人尚遠在此暫不提也罷，另請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3. 之謀殺本發明人欄，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教唆裝修工突然揮錘恐襲本人錄影帶被本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報案，但官塘警署直言：“...你告咩嘢江澤民啊，你都神經病的送你入精神病院啦，唔查啦！”，這還像個一國兩制的法治國家嗎？！簡直像

個古王朝帝國！

因此，江核心非抬閣下出馬急飛深圳押陣不可，也就因該蓋世太保對香港警方滲透尚不能言出必行，也因此，在江澤民蓋世太保的安排下，保安局長帶大批警隊骨幹又於 2015.10.10 集體飛往北京接受您這“右宰相”接待風光 並對有關骨幹暗中封官許願必有北角官塘、警署署長在場也就“順理成章”！

果然，香港北角警署又出動了慣性地只得教唆由蓋世太保暗中安排而來臥底的租客不交租及管理費逼本人依租約停水供電，然後再教唆臥底女租客以本人『騷擾租戶』報案讓北角警署 CID 出馬違規亂扣刑事責任恐嚇本人非到北角警署錄口供不可，但另一面該蓋世太保又可暗中偽造了本人曾有在電話中對臥底女租客有『性騷擾』錄音備用由任職工銀男租客得意忘形地脫口當場告知才令本人進一步明白江核心蓋世太保的手段果然與眾不同！ 就由於江核心的蓋世太保擁有本人大量錄音可隨意剪輯，就算必有瑕疵，但已可讓北角警署有刑事檢控之借藉口，此時的我如不知有詐到北角警署錄口供必被扣留無疑，緊跟江核心的蓋世太保殺手必將出現如刺殺前**深圳市長許宗衡**後可藉口『以快子插喉自殺』或如近期轟動國際北京警方非法逮捕雷洋只為可藉口罰款數仟結果被電棍擊斃藉口拒捕事件！

請由 www.ycec.com/Jzm/151204a.pdf 下載本人向保安局長監警會投訴信之附件一可見，本人只得找上租客工銀亞州總裁公開化才有助阻嚇其下屬不得非法無禮！但在保安局及監警會的袖手旁觀下，警務處投訴科乾脆真言特首無權過問“警方查案”，但任何人均有權事先知悉有關警方恐嚇將發出拘捕令所犯何刑事罪？否則人人有權拒絕『警方查案』！也就因特首辦有捍衛基本的人權責任，但還要幾經 5 個多月之糾纏投訴後，北角警署才被逼書函告知“查案結束”，可見在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的上下滲透下，香港警方早是龍蛇混雜之地且已步向法西斯員警世界公開踐踏基本人權之路！

也就上述如此，當本人再次擺脫了香港警方的非法無理糾纏不足 20 天的上月初，就由人大常委范徐麗泰為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的代言人自居公佈閣下本月訪港並以張德江不會開口支持梁振英連任不停恐嚇梁振英並蓄意將『香港主要官員屆時可能會直接向人大委員長提交工作報告』亮紅燈公開為架空香港特首破壞一國兩制開路也已眾人皆知！

現，早就該告知委員長閣下，江核心為何要不惜代價謀殺本人？ 就因江澤民將本人血汗工廠的全球獨有機器設備搶回楊州老家威後就從此害怕本人沒了工廠還有與眾不同的學識與智慧可名揚世界與歷史後他無法交代！

例如，2004 年 10 月，當江核心在深圳的蓋世太保將敝司女會計趕回老家半年後，也就在 2005 年 5 月，長期為敝司年報的深圳會計師名曰劉文彬的婚後剩餘的女朋友上門自薦為友被本人拒絕後臨走前告知了底牌及來意：“...承認你的專利，但法院拍賣你那機器的事就不能再提！” 後來，該劉會計師女友雖無功但也有勞，深圳江核心的人馬就將之安插在鹽田區為公務員，江澤民內心深怕的正是如此，這就是蓋世太保最善長之手段之一，委員長可輕易查證，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非典國難不可多得洗肺醫療法發明，本人五舅在泉州市二院主任醫生也在 2004 年起被安排為市人大常委以免破壞江澤民的隱瞞佈局！

也由於江澤民明知為隱瞞本人洗肺醫療法發明還須 死扛“流感疫苗”只為國際隱瞞對抗本“細菌感染”之重大的醫學發現，也明知如由蚊子接種何寨卡病毒疫苗可令胎兒小頭症一樣，如為孕婦接種“流感疫苗”胎死腹中早有所見或小童將有不同程度弱智則難於測試也只為隱瞞也在所不惜，而當小童高燒一超 39 若沒有洗肺醫療法將令智力嚴重下降，老年人高燒一超 39 也將多早死有憾，即明知有如此惡果，江澤民仍

把 “ 中央核心 ” 公權私用不惜殺生無數！ 🚫

上述就是本發明人於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中院起訴曾慶紅與江澤民的根本原因！ 其後，見有報導，深明大意的港澳辦領導人曾慶紅已將文件發送到省級準備開庭並直言：“ 人家外資廠有此權力！”， 但曾慶紅很快就被江澤民指令靠邊站！

現有請委員長轉告曾慶紅收藏本信為副件可讓他的子孫後代沒有遺憾！更恭請委員長在如此基本的人性價值觀面前應以曾慶紅為榜樣才可在此歷史事件中留名！

也因此，附件 1. 為本發明人剛完稿已向陳竺衛生部長信函正式提侵權索賠，還進一步說明隱瞞本醫學發明對社會及拯救生命並以免加深國恥之利弊，敦促切莫再欺騙國民詐稱應用“ 生理鹽水 ” 可取代本發明唯一可用的 PFCO 洗肺專用液體，希望委員長能夠堅持基本的人性價值簽字認同轉達！

同樣可恥的是，江澤民完全沒有想到，就當他把本人天下無敵的血汗工廠搶回揚州老家“ 威 ” 還不到 3 年後，不幸的 911 事件令全球股市迭入穀底，為拯救全球經濟，也就在 7 天后的 2001 年 9 月 19 日，對抗航空恐怖事件最有效的武器即本人的“ 航空安全三措施 ” 的發明稿文未進入專利程式之前就事先通過美國駐香港領事館將傳真給了布殊！

而布殊又於 7 天后的 2001 年 9 月 26 日透過駐港總領事館的高級職員來電本人致謝及保證在美國獲得的專利及在第 2 天於在芝加哥機場發表“ 航空安全三措施 ”，布殊並對“ 兩道門的駕駛倉 ” 表現特別興致勃勃，並宣佈撥款 5 億美金給波音公司改造客機就從此托起崩潰在前的美國股市！及後，驚恐萬分的江澤民如何出賣國防利益換取布殊失信不承認本人發明專利只要進入 www.ycec.com 後點擊 4. 就可真相大白！而“ 航空安全三措施 ” 唯一的漏洞即無法避開國家當局扮上劫機匪如馬航 370 的失蹤！

閣下又從 www.ycec.com/cn-Patents.htm 可見，《航空安全三措施》在中國專利局以《民航客用飛機防劫機裝置及系統方案》為名申請，及於 2002 年 11 月 3 日又伸延到以《單人員核准室保安系統》更專業清晰的申請專利，驚恐萬分的江澤民同樣下令其江核心人馬緊急出動坐陣中國專利局令申請擱置至今未完，而中國『自助出入境檢查開機』自 2005 年起正是侵權措施之一！

由於沙頭角海關自 1996 年起至今早就腐敗透頂，近期連本人根據『通關指南』攜帶新鮮水果及非疫區食品都要勾結檢疫局流口水借藉口攔路搶劫私自食用！ 🚫 請見附件 2.，本人就因此怒而根據中國專利法第 13 條向深圳海關王克光關長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提侵權賠償！ 而沙頭角海關關員如何勾結檢疫局流口水借藉口攔路搶劫見本人回復檢疫局附件 3.，也該供閣下見識，就因江核心老以皇權高高在上自居，本人因此老是投訴無門！ 🚫

即然委員長閣下有幸來到香港，而中國官員實行憲法宣誓制度也由閣下簽置由今年開始正式施行，特別是附件 2. 中國『自助出入境檢查開機』的侵權措施希望閣下務必要加簽下令跟進，否則憲法宣誓制度也將一晃而過成為歷史笑話無法令國恥一去不返！

另，本人也曾見過報導，就因鄧小平死於 97 年初，由他建立的“ 中央核心 ” 在近年半後沒人拍版才找上了江澤民！ “ 中央核心 ” 就此公權私用並更名為“ 江核心 ”，就因鄧小平立下的如“ 拍版人 ” 犯錯就要下臺規矩也改成對“ 拍版人 ” 的永遠效忠，共和國的“ 影子封建皇權 ” 也由此開始！ 也因此，其後香港駐北京辦事處本也接受本人投訴出馬，就因敝司的淒慘遭遇如 www.ycec.com/sz-3/SZ-GovLessor-vice.htm 中可見，駐北京辦事也就無功而返如同空設，保護外商投資也成了空話！

上述正是敝司以外商投資者身份進中國的淒慘遭遇，更可代表香港工業界為何如今再難為香港社會繁榮出力而今香港年青人自殺不少就因他們已難再見曙光，即佔大部份沒有高學歷年青人只得做快遞員或做保安去，以前快遞員儘是老頭，保安就叫“阿差”，如果還不保護並老要暗中算計港人在國內投資及尊重港人在國內的知識產權，香港社會繁榮也將一去不返！這難道不值得本港立法局、人大或政協代表及港府官員與首次到港委員長認真討論嗎？

更值得立即與委員長認真討論是，當本人的《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即洗肺醫療法發明自 2003.5.15 傳進董建華政府及中國領導人辦公室後，江澤民就下令偷用，香港衛生局也盲目聽令，但董建華政府於 2004 年 7 月 23 日批於本人《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即洗肺醫療法之唯一可用的 PFCO 洗肺專用液體專利後，由於洗肺醫療法對生命有廣泛用途，當本人向香港醫學界廣泛宣傳後，如煙肺、塵肺、肺結核或老年人最終臨死之前必有的肺炎，或任何流感高燒病人均可立即全癒，又無須殺雞影響民生！

因此，HKU 微生物系教授**袁國勇**這**大蛇王**馬上於 2004.9.12 起在香港 TV 上手舞足蹈不知羞恥地造假表演向公眾示範應用氣管鏡導管往肺部信口開河地可以將“生理鹽水”注入吸出清除細菌，企圖偷雞侵權！但馬上被中國衛生部採納在國內侵權偷用可以面不改色如附件 1. 所述，但香港政府就沒有如此膽色，就因人人均知“生理鹽水”只可為屍體洗肺，但如 2014 年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高達 7431 人，即香港衛生署有膽偷雞已令香港成為一個龐大的**人口屠場**，這就是委員長今次不可迴避應處理大事，本人早在上周也去信衛生署長，見 www.ycec.com/HK/160509.pdf，暫時偷雞以“生理鹽水”洗肺也可，以免雙手血汗淋淋會有報應以免入地獄，最多暗中支付本人侵權費即可！

這才是委員長光臨香港不可迴避之大事！另由於江核心早已背叛“中央核心”及憲法基本原則，委員長理當全力支援習權心的建立才可救黨救國，也才可令共和國之恥一去不返！

謹此！

2016 年 5 月 17 日 pm 9:18

此致中聯辦 辦公室：
香港干諾道西160號
轉張德江委員長收

Tel : 2831-4333
Fax : 2572-0182
包括附件共 8 頁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Lin Zheming*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函稍後可於 www.ycec.com/HK/160517cn.pdf 繁体 www.ycec.com/HK/160517hk.pdf 下載。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5/18 00:33:31	25720182	8	發送完成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 1 栋 C-207

Tel: 755-25353546 852-3111-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

manage@moh.gov.cn 轉

陳竺衛生部長

Tel: 010-62030795

先生閣下:

Fax: 010-62030890 轉

本人為《肺臟非典病菌感染的表面處理》專利發明人。

當非典於 2003 年肆虐中港各地之時，以救人為第一優先，發明的中文稿於 May. 15, 2003 就事先傳真給香港的行政長官及中國領導人，發明的英文稿也於 May. 20, 2003 由 Mey-Verme, Mrs. Sonia (WDC) 轉傳給 'WHO-Padey'; 'WHO-Liden' 惠及正在 Geneva 開會的各國衛生部首領！

其後，在 2003 年四月才成立的北京小湯山醫院 30 天不到就已收集了 1700 多名非典病人，就因本洗肺醫療法及 PFCO 洗肺專用液體的發明，在不超 35 天之內，以當年的報導，最後一非典病人卒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院，小湯山醫院不久也被拆了！

但國家為何要隱瞞上述如此重大成就的醫學發明？

請進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敝恒昌電子在中國投資 的辛酸史就在閣下眼前，全因本人早在 1975 年就為香港電子工業神童無所不能，一流的自動機器或生產線今日韓工業強國及中國電子工業部屬下企業均要買回抄襲擴用，更有全球最先進 1985 年前不賣給電子工業部的全自動電子零件機器及後數佰萬石英鐘專用設備成為了江澤民為電子工業部長時的心頭之恨！

因此，當敝司 91 年底落戶深圳為外資廠時就被江澤民派遣其簽字 2000 萬人民幣在他楊州老家成立石英鐘機芯廠後多年仍廢品多如毛之時的首任廠長名叫黃忠達守株待兔 8 年佈局偷學不成後便於 99 年前借初級法庭的胡鬧違法亂判搶回楊州老家“威”後就這麼在江核心即“皇上禦旨”以“中央密令”為名干涉下關閉了香港高院及深圳東莞兩市中院大門自得其樂去了！

也因此，如讓上述拯救中港非典國難的本醫學發明揚名天下，江澤民將本人的血汗工廠搶回老家“威”之醜將如何交代下臺？這就是江核心拼命出盡無恥手段也要全球隱瞞並只好偷用格局之成因！

從 www.ycec.com/cn-Patents.htm 可見，當上述拯救中港非典國難的醫學發明於 2003 年 6 月 7 日進入中國專利局後，江核心的蓋世太保就全力出動插手專利局拖延多年不審及後又下令北京第一中院耍盡無賴過了立案時限才可簽單！還好經立案廳內勤楊小姐良知發現提醒可另一路將敝司的所有立案檔以快遞送第一中院才可保留敝司在時限內的訴訟權，也因此，儘管上述本專利申請只是凍結至今但訴訟權仍在！

而從上述敝司網頁最後更可見，也就在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董建華政府批於本人專利後，在本人的廣泛宣傳下，貴衛生部機構也忍不住借新華網及央視全力宣傳為礦工洗肺，但只會欺騙詐稱應用“生理鹽水”企圖取代本發明唯一可用的 PFCO 洗肺專用液體，這顯然比侵權嚴重，也就因“生理鹽水”只可為死屍洗肺少有人不知！

由於習近平的努力，所有官員由今年 1 月 1 日務必要宣誓效忠憲法，才進一步令本發明人有信心及根據中國專利法第 13 條給予的權力于今天正式向貴衛生部提出侵權索賠！

現歡迎閣下指派深圳市衛生局或直派代表與本人商議定論“生理鹽水”是否真可取代本發明唯一可用的 PFCO 洗肺專用液體？並待有書面回復，否則就該賠償了事以顯

貴局效忠憲法的尊貴及文明使者身份！

另，本發明更重大的醫學發現在於“細菌感染”才是非典、禽流感或任何流感成因而非過往“病毒感染”的錯誤醫學定論，請進 www.ycec.com 點擊 9. 或 11. 本人的公開信列表於 2014.10.17 給 WHO 總幹事公開信或 www.ycec.com/UN/141027-cn.pdf 就可下載，其附件 1. 即 2014. 8.07 《伊波拉病毒與美國西尼羅河病毒死者家屬有權向 WHO & Obama 索賠！》公開信就有簡易方法供測試就可揭穿“病毒感染”的虛假性，及所有流感疫苗可提高抵抗力也絕無此事！另更可從 9. 或 11. 列表 2016. 03.17 即《伊波拉尚未結束為何寨卡病毒又狂襲美州？》公開信可見，由蚊子接種何寨卡病毒可令胎兒小頭症的嚴重性有目可睹，從穀歌的網絡檢索，寨卡或伊波拉病毒疫苗也幾近少見再有吹牛者！

即是說，特別對孕婦接種可導致胎兒或小童智力下降程度將難於估算且均有害無益，也即是說，死扛“流感疫苗”只為國際隱瞞對抗本“細菌感染”之重大的醫學發現已盡尾聲，這就是上天震怒成果，連陷入江核心出盡八寶行賄陷井之西方權力現也已無話可說，而已放棄了應有的價值觀的江核心仍在掛羊頭賣狗肉內掛上共和國假面俱正在籌建古帝王權勢才敢如此逆天而行，但現所有官員務必要宣誓效忠憲法並非江核心，為拯救更多生命，請閣下無條件向習核心靠近才可救黨救國，才可令共和國之恥一去不返！

謹此！

manage@moh.gov.cn 转

Fax: 010-62030890 转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16年5月17日

本函稍後可於 www.ycec.com/Jzm/160517cn.pdf 繁体 www.ycec.com/Jzm/160517hk.pdf 下載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755-25353546 852-3111-0137 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深圳海关

王克光关长:

本人分别于2016.4.22日及26日经传真向阁下投诉沙头角海关关员藐视贵官网之『旅客入境通关指南』可携带少量食品及新鲜水果的存在，竟与检疫局勾结出示以“没经检疫”或干脆以“禁止入境”单据扣留实为私抢不假，又以往经验，如禁止入境也该暂扣海关改天带出境岂可借口“归公”私用？但至今还没得到书面回复本人**是否有权**根据『通关指南』携带新鲜水果及非疫区食品？以及如此滥权关员如何处置？

在经上述的投诉后，沙头角海关乖了几天，昨天晚8:30起又见连本人的小腰包也要如上飞机般折腾？好在本人没带可口食品或新鲜水果，否则又要匪心突起了！

有见及此，本人上月26日投诉信中也提及的贵深圳各海关已用拾年有多的『自助出入境检查闸机』正是敝司本发明人于2002.1.09去专利申请号011430818及于2002.11.3申请号02161706.6两份专利成果之一！

从敝司网页 www.ycec.com/cn-Patents.htm 可见，该两份专利至今只是北京中院-签收不立案及专利局信复审委员会收费后也不立案冻结至今，均非敝司或本发明人可促进之能力范围！

该发明在911后的2001.09.19，美国的股市已崩溃在眼前，本发明人通过美国驻港领事馆将“航空安全三措施”的发明稿文传真给了布殊。此后，布殊于2001.09.26 pm 4:00透过驻港总领事馆的一个名叫Mr. Tomy Liu的高级职员打电话代表布殊政府：“Mr. Lin Zhen Man，我代表布殊总统向你表示感谢，保证你在美国的专利申请。…”！也就在第2天，布殊就在芝加哥机场发表“航空安全三措施”，布殊并对三措施其一之“两道门的驾驶仓”表现特别兴致勃勃，并当场宣布拨款5亿美金给波音公司改造飞机…事实证明，这是最有力的反恐武器，但为何布殊却甘违背承诺于一个帮他渡过911危机的香港人？内情从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k.htm可见！

因此，现根据中国专利法第13条，本发明及申请人有权要求贵深圳海关在应用本发明后所能节省的人力资源以合适且双方同意的百分比支付令本发明及申请人**赔偿了事**，愿听其详！不止书面答复直言可显君子风度，更因若有争议发展到要司法解决的，不书面答复解决纠纷一方均可**不论输赢**均要支付讼费，因此，请在5个工作日内有所书面回复，谨此告知！

另，本信将如前信传真后包括前两信一同挂号寄出，或也可在如下网址下载：www.ycec.com/cn-patent/160511.pdf

谨此！

传真：12360 仍难转传真

烦请

福田南路 10 號口岸指揮中心

傳真：0755-83394352 代转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16年5月11日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2016-5-11	17:23:56	1	王克光关长	深圳海关		83394352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3.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755-25353546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深圳**检疫局**

Tel : 8388-6079

赵振拴局长:

自上月 22 及 26 日向局长阁下两投诉信后，昨天，本人收到贵沙头角出入境检疫局替阁下传真的答复函，贵局已走向了行政文明的第一步，值得恭贺！

答复函指出的“1.7 公斤肉丸”等及漏了的 25 日被截留“充公”的 1kg 菠萝另“0.5kg 肉丸”非早没人吃的“肉丸”，实为深圳买不到的多类海产鱼蛋丸类食品，菠萝更是新西兰野生其味道也早在深圳绝迹，此诱惑力在沙头角出入境人员早无人不知！

暂不论贵答复函均把上述“食品”全归入“动植物、水生动物产品”**是否正确**？但答复函贵总局之第 1712 号公告注 1. 指：


“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问题也就在此：

其一，海关法法进出境旅客通关的“非禁止进境物品”规定6. 清楚指明**菠萝**即新鲜水果在外，这就是“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即贵局滥权1；

其二，“非禁止进境物品”7. 也只限定在“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物、药品或其它物品；”，香港非疫区无须争论，即贵局滥权2；

其三，进出境旅客通关自带少量食品要不要有“有香港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就因香港市场出售之食品均有检疫程序，且中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 a. 第153条只受权贵**检疫局**依照本法规定实施；
- b. 第24条指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公众”即非进出境旅客私用食品，也即只可针对第42条、第76条及第96条等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进口食品商才有检疫权，更不该以流口水姿态截留...，即贵局滥权3；

其四，中国食品安全法第150条对“食品”有详注，非贵局庞杂的“动植物、水生动物产品”，否则，罗湖关或中英街出入境天天有人带进那么多奶粉或一箱益力多等不也进口不得？贵沙头角检疫局显然全浸泡在玩弄单字义法规手法以行土匪行尸走肉之实！也怪不得在4月21日当天晚上，贵沙头角检疫科长见本人被扣流口水食品后不走便**十分恐惧**地用手机致电该事先截留本人所带食品交于贵科长检疫的海关官人员：“...你拿过来的已扣，但他还不走仍在紧钉法规板不走呵！”，贵局长可去手机网络公司翻听证实，尽管该海关官人员明知理当依法放行有错在先，但双方早有勾结已不容狡辩，更因这比欺骗消费者严重一赔拾已不合理，应以一赔百为海关人员廉政立标，阁下理当连络王克光关长找出何为犯罪蛇头，也该由他书面回复该海关官人员是否有权行私欲令共和国蒙羞！

谨此！

Tel : 8388-6079

Fax : 2529-0141 转局长；及

传真：12360 转或

福田南路10號口岸指揮中心

傳真：0755-83394352

烦转王克光关长收阅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16年5月13日